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sup>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若非該人士，則為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如下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投票。倘無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振聲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屈焯樟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黎麗華女士為董事		
	D.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重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宣派末期股息		
5.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股份		
	B.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C. 加大根據第5B項決議案所購回股份之面值至加入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簽署<sup>6</sup> \_\_\_\_\_

日期：二零零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股東之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相關「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相關「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在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華星街16-18號保盈工業大廈18樓C室，方為有效。
-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名下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親自出席大會。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